

平龙政〔2023〕4号

签发人：李 明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 告

区人大常委会：

在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区政府共收到代表建议45件。区政府对人大代表建议高度重视，把办理工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推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来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按照区人大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自职能，紧紧围绕解决问题、提高代表满意度这一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调，注

重工作实效，扎实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通过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有力促进了政府各方面的工作。

（一）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组织有力。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政府主要领导对整个建议办理工作作出了批示，对建议的办理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一些重要建议还签署了具体办理意见，并经常过问、了解建议办理情况；区领导多次安排部署建议办理工作，还专门召开了建议办理推进会，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要求区督查局对全区各相关单位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各分管副区长积极参与分管部门承办的一些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承办单位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工作落实的大事来抓，落实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部门主要领导亲自牵头办理，增强了办理实效，提高了办理质量。

（二）层层落实责任，办理机制更趋完善。为全面抓好代表建议办理，着重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及时交办。收到区人大转交的代表建议后，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通过认真梳理，确定了承办部门、责任领导、办理时间和质量要求；二是严格审核。各承办单位在回复代表前，政府办对回复件从内容、行文格式上进行把关，对未达到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答复，确保内容有针对性，

表达准确，格式规范；三是强化督办。建立了办理情况通报和督办制度，采取电话催办、上门督办等形式，通报办理进度和情况，督促各承办单位按期答复；四是加强沟通协调。政府办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掌握办理进度和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突出工作重点，办理实效不断增强。一是遵循“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力求在解决问题上狠下功夫，突出工作重点，针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解决；二是着眼于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走访等方式，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汇报办理落实情况和办理结果，促进了代表所提问题的解决。

## 二、办理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44 件，短期难以解决或需要长期解决的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建议 44 件

1. 陈身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石龙产业集聚区集群效益，实现经济腾飞”的建议答复：一是积极推进园区规划用地调整。将现有规划区域和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建设煤焦化工及碳新材料、煤化工生产储存、新型建材及物流配送等功能区。优化调整后，计划可净增面积 3.15 平方公里，开发区总面积为 12.61

平方公里（范围最终以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为准），结合产业分布现状和主导产业发展布局需求，打造四大产业功能园区，形成“一区四园”的产业发展格局，最终形成“一心、三轴、五区”的功能空间结构。二是做好产业定位，构建煤化工全产业链。立足石龙区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加快转型提质。以中鸿煤化、东鑫焦化等为依托，继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三化”改造，打造传统煤化工和现代煤化工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三是保障园区要素供给，完善基础设施，增强配套服务能力。现有园区基础配套方面，电力、通讯、给水、排水、消防以及天然气和煤气供应完全可以满足集聚区企业需要。下步，将继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增强服务能力，争取做到“标准地”拿地即开工，同时加快路网建设进度，全面提升配套公共服务能力，助力经济建设。

2. 何德营代表提出的“关于把民营医院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的建议答复：按照“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已将民营医院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下步，区政府将坚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重要抓手，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提高“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效，促进经济发展。

3. 牛向东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增设自动提款机”的建议答复：多年来，为方便高庄社区群众对存取款等金融业务的需求，区金融局积极协调区信用社设立了高庄信用社，安装了自助设备，但随着高庄社区范围内人口锐减，自助设备利用率极低，随之关停，

但高庄信用社网点可实现 1 公里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区域全覆盖，能够满足高庄社区群众金融业务需求。

4. 陈永政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建议答复：一是持续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五个一”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农户自主申报”“行业部门预警信息”“基层干部入户排查”三种手段作用，高质量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和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区共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17 户 53 人，风险消除 4 户 9 人；2、全面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及时对低保、特困供养政策进行提标扩面，将监测对象家庭纳入住房安全、公益岗、水费减免等政策范围，为全区脱贫群众购买了中原农险，为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购买了“防贫保”保险，符合条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得到持续巩固，脱贫群众、监测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明显提升。3、全面提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收入。充分利用产业、就业、金融等增收举措，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先后培育了艾草种植加工、富硒红薯、蛋鸡养殖等优势产业。今年以来，又实施产业类巩固脱贫成果项目 10 个，资金规模 1600 余万元，建设了红叶石楠育苗、秸秆饲料加工等产业项目，助推全区产业发展；全区扶贫基地、带贫合作社持续发挥效益，持续带动脱贫群众增收；光伏电站平均发电能力保持在 100%以上，前三季度拨付收益

资金 71.2 万元,用于村级公益性事业发展。持续发挥公益岗作用,确保 292 名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实现就近稳定就业;技能培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 28 人次,补贴资金 7920 元;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60 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41 人;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奖补 197 人,资金 22.47 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政策 68 人次,短期技能培训 7 人,补贴资金 11.6 万元。澄清全区符合贷款条件底数,逐户对小额信贷政策进行宣讲,帮助选准产业项目,对即将到期贷款进行提醒,确保顺利续贷或及时还贷。通过金融扶持政策,助力 120 余户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截止目前,全区脱贫户 2022 年人均纯收入为 18000 余元,增幅 13%,监测对象 2022 年人均纯收入为 14000 余元,增幅 14%,监测户户均享受政策达 5.4 项,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家庭生活水平不断向好,造血功能不断提升。二是继续实施“夺旗争先”竞赛活动,进一步落实好奖励资金落实,切实发挥激励作用。

5. 陈永政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特色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答复: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前提下,积极探索“一品三业”特色农业发展之路,及富硒农产品和林果业、养殖业、艾草业。创办兰鑫农业公司,注册“豫平兰鑫”商标,开发了多种农产品,拥有生产基地 300 余亩;发展林果业示范基地 500 多亩,养殖业方面肉羊存栏 1.5 万只,生猪 2.5 万头,肉鸡 15 万只,蛋鸡 20 万只;2019 年

建成龙艾园艾制品加工公司，发展艾草种植 1500 亩，年产值 450 万元。下步，将继续支持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助力乡村振兴。

6. 段国政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业投资力度”的建议答复：一是兴建石龙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 年成功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改良工程、田间灌溉工程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项目，涉及龙兴街道辖区泉上社区、北郎店社区共计 2 个行政村，预计总投资 320 万元，目前已投入资金 202.5 万元。二是强化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全面落实“一长两员”和经费保障制度，严格设施巡查机制，确保设施持续发挥效益。2022 年，在夏季出现旱情关键节点，协调农业用电，送水泵、送水管等物资，组织开展秋作物抗旱浇灌 5900 亩。深入河湾、下河杨庄指导抗旱工作，在嘴陈村群英水库片区投入 2 万元疏通输水渠用于抗旱浇灌；又开展了全面排查农田基础设施问题工作，依据群众诉求和相关文件精神，全年共投入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专项资金 36000 元用于机井和输水管道的管护维修。三是持续扶持种养殖项目。2022 年争取落实上级资金 209500 元，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小麦 7400 亩、玉米 6680 亩，防止了大面积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全年向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2.44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2.83 万元。根据《2022 年石龙区产业种养殖以奖代补及 2022 年石龙区带贫企业奖补实施方案》（平龙农水〔2022〕36 号），对带贫企业平顶山市林森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帮扶 20 户以上脱贫户（签订 5 年以上合同），以土地流转方式在龙兴、龙河、高办种植艾草 769.37 亩，按照每亩 200 元奖补标准，兑现奖补资金 153874 元。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申报了投资 1.2 亿元的石龙区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已得到省财政厅批准，争取到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于 2023 年开工。

7. 杨克锋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医务室”的建议答复：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前期多次和卫健部门沟通，今年以来又主动和卫健部门沟通协调，2023 年列入改造村级卫生室计划的有 6 个，其中包含相厂社区。

8. 姬建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艾草种植”的建议答复：重视发展艾草种植，积极探索“一品三业”特色农业发展之路。“一品三业”即富硒农产品和林果业、养殖业、艾草业。其中的艾草产业确定为我区特色农业发展方向之一，依托政策支持，利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上级农业系统支持资金 2000 多万元为农业企业建设厂房、仓库、冷库、烘干房、水利灌溉等设施，支持艾草产业发展壮大。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和各类农业展会平台，宣传推介石龙区优质农产品，努力把“豫平兰鑫”富硒农产品、“姬华山艾”艾制品等品牌商标申报认定为“鹰城名优”农业品牌，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中流转，对按照我区主导农业发展规划进行生产，且符合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要求的，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每年对生产者予以适当



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资金奖励。

9. 程信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社区扶持力度”的建议答复：区委区政府把“以奖代补”作为对各村帮扶的基本原则，以调动各村工作积极性。2022年5月18日，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制定下发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龙农领〔2022〕2号），加大奖惩力度，以奖代补，并明确规定：“示范村完成提升任务，经过验收合格和区财政评审后，按总投入资金的60%给予补助”。根据整治方案立即动员泉上、楝树店、南顾庄等村积极打造人居环境示范村，现已初见成效。在人居环境月观摩评比中，加大了对各村的奖励力度，奖励资金由每月7万元，增加到20万元。

10. 张聚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答复：一是对盛源、鑫鑫煤矿排水再利用。借助石龙河治理项目，在河道沿途增设部分拦水坝，用于拦截水源，提高河道周边生态效益及抗旱能力。正在谋划煤矿疏干排水综合利用项目，以煤矿排水为水源进行“西水东调”，用于工业生产、生态补水和农业灌溉。二是开展河道治理项目。通过争取专项资金（2800万元）、债券资金（5000万元），实施了石龙河、玉带河治理项目，实施清淤疏浚以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新建生产桥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增设溢流堰以改善生态，增强抗旱能力。

三是谋划水资源调度。针对目前现状，已联系相关专业机构，对石龙河水源引入玉带河进行论证，如项目可行，将积极申报，争取专项资金，进行实施。

11. 刘万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社区文化娱乐生活”的建议答复：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加强我区公共广场建设和作用发挥，2019年8月区财政投入资金230346.07元，已建设山高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该项目由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省、市、区关于文化广场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于2021年9月移交高庄街道办事处。因该文化广场建设于观湖佳苑安置小区西北角（张庄社区搬迁安置小区内），不便于山高社区群众开展文化娱乐活动。高庄街道办事处主动与建设交通部门沟通协商，计划将山高社区村部门前两块绿化地(平方)进行平整，改建为文化娱乐场所，规划图纸已完成，预计明年开工建设。

12. 刘万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议答复：根据《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落实乡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由于观湖佳苑小区至今工程未验收，土地条件暂不允许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下一步，街道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在辖区人口聚集地规划建设一处符合乡村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和建设标准的养老服务中心。

13. 王小社代表提出的“关于治理石龙河北郎店段”的建议答复：石龙河治理于 2021 年已纳入区政府工作计划，2022 年 5 月通过发改委立项批准。石龙河治理范围由 G207 国道桥起至北郎店处，河道治理长度 9.70km，主要建设任务包括：河道清障疏浚河道 9.70km，河道险工护岸工程 7 处共计 1.365km，拆除重建漫水桥 6 座，修建堤防 1.0km，沟口治理 3 处。北郎店段计划结合现状形成河湾湖区，打造水上游憩郊野公园，打造湖面区域景观和流域两侧区域景观，包括木栈道、亲水平台、绿化工程等。目前该项目正在施工，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完工，建成后可促进石龙区生态环境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14. 李曙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独立工矿区搬迁后土地处置问题”的建议答复：一是全面清查，摸清总量、明晰产权、建立台账、分类盘活。通过发包、租赁、合作、入股等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置换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净收益的 50% 返还村集体所有（区里自用的参照市场交易情况执行），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三是鼓励各村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对村集体牵头招商引资落户到区及本村的企业，村集体创办的企业，上缴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村集体。四是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力度。鼓励村集体充分发挥村集体现有资产资源，努力盘活发挥效益，对盘活现有闲

置资产资源并产生税收的，区政府把区级留成部分全额奖给村集体。五是严格“三资”管理。加强村级财务监管，定期开展村级财务督查。严格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完善村集体资产积累制度，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目前，高庄街道山高社区已将整村搬迁后的土地集中流转到平顶山林森农业公司，年获得土地租金10余万元，由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统一支配，可以开展社区公益事业和村级分红使用。

15. 赵玉政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的建议答复：一是实行“四统一”管理体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收、统一储备、统一供应”的要求，对全区经营性土地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市场管理体制，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二是强化土地储备计划管理。土地储备中心将于今后每年第三季度提出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议，会同国土、财政等部门根据区经济发展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三是严格土地收储程序。按规划建设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按程序纳入土地储备。四是规范储备土地登记。土地储备中心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后，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分类填写登记。

16. 陈园园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广使用天然气”的建议答复：河南中鸿集团石龙燃气有限公司于2005年筹建，截止2020年底公司管网铺设至龙祥苑、龙馨苑、国文世家、永基龙湖等城区居民住户区，发展用户1770余户。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石

龙区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成兴龙路、昌茂大道、观湖路、中鸿路、人民路、明德路、快速通道等主要干道天然气中压管网，目前同心和谐小区、玉兴花园、东方桂苑、圣德广场等 11 个小区已通气。观湖一期正在建设，争取 2022 年底前通气；龙康苑小区一期二期已完成超投标，待公示期满可进场施工；合和家园刘庄搬迁房已规划设计。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我区争取在 2025 年年底通过开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特许经营评估，推进我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推动我区管道燃气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17. 杨帅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亿利复垦土地项目后续问题”的建议答复：2019 年 12 月 3 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与石龙区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石龙区南部矿区生态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及电力配套工程 5 个方面，通过整治共复垦耕地 3200 余亩，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生活环境及生态环境，增加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对于亿利集团复垦过程及复垦后再养护三年给群众造成不能耕种的损失，合作协议中没有体现，因此不存在至今未兑现问题。二、对于亿利复垦后的土地没有排水渠、多处地表塌陷等问题，根据石龙区的地形地貌，以及搜集我区年降水量数值偏小，因此在设计土地整治项目时，将大部分小块地改造成大块地，部分小块地不变，

且增加了水利设施，没有设计排水渠。对 7.20 灾毁的地方已统计在册，目前大部分已修复。

18. 刘万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观湖二期项目后续收尾工作”的建议答复：石龙区搬迁安置观湖佳苑二、三期室外工程，施工单位为林州东风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始施工，目前室外雨、污水管网已全部施工完毕，室外道路、挡土墙已全部施工完毕，绿化、供水供电已全部完成，已完成 98% 的工程量。建议提出的“山高社区观湖二期项目后续收尾工作没有完成”，主要是指室外工程围墙栏杆、部分停车场、游园未施工完成。当前该项目资金紧张，导致施工进度缓慢，下一步将主动和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争取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确保该项目早日完工。

19. 王苗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社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治理力度”的建议答复：一是建立健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各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全面清理无证开采、私挖乱采、擅自扩界扩能、破坏地质环境、造成水土流失、诱发地质灾害、污染环境、超高超载运输、加工和销售无合法来源矿产品等非法违法行为，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露天开采矿山企业，严查矿产品加工场（院），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二是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村组四级网格监管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责任，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巡查、发现、制止和报告工作。

三是实行逐级报告制度。下级网格每周要把本辖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情况向上一级网格书面汇报一次。四是实行项目审批负责制度。对全区范围内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土地开发整理、河道整治、坑塘开挖清理、植树造林、荒山治理等项目，按照“谁立项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审批部门负责监管项目的实施。五是实行联合执法制度。建立由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林水利、公安、安监、环保、工商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在查处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案件中，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工作。

20. 孙增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建议答复：全力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机制制度，目前以形成以《信访工作条例》为主体法规，以制度文件为支持，以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为衔接配套的信访工作法律制度体系。下步，一是增加律师、法律工作者接访频率，第一时间做好涉法涉诉分类。二是建立完善信访问题“听证会”制度。三是加强信访队伍法制化教育培训，解决初信初访。四是改变工作方式，深入群众，变上访为下访，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21. 孙雪云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征地拆迁遗留问题”的建议答复：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一期项目占用龙河街道捞饭店社区集体土地，该宗地于2016年1月21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豫政土〔2016〕24号，批准面积8.2126

公顷（折合 123.189 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3.5 万元/亩，当时区政府财政困难，支付了 44 亩土地补偿款用于公租房建设，剩余 79.189 亩土地补偿款因其他原因没有支付。近年来，随着我区的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一期项目已经建成，下一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协调有关单位支付捞饭店社区剩余的征地补偿款，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

22. 关深意代表提出的关于“关庄社区实施搬迁”的建议答复：关庄社区有居民 521 户，1600 余人。2015 年决定对关庄社区进行搬迁，受当时搬迁条件限制，目前还有部分村民依然生活在老村。前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部分村民房屋年久失修，屋顶漏水等现象，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动与拆迁办、各有关部门沟通，中鸿路东延项目已完成签订协议拆签 18 家。剩余约 200 户，已提请区政府研究，拟定于 2023 年进行二次拆迁，将全面完成搬迁任务。

23. 冀亚兵等代表提出的“人民路西段与 207 国道连接处路段路面较窄，路况较差，影响车辆通行建议对此路段提质改造，提升我区形象，方便车辆行人通行”的建议答复：人民路西段与 207 国道段连接处路线全长 435 米，此路段全部位于宝丰县境内，道路北侧为汝瓷重点文物保护区（限建区），道路南侧为宝丰县大型洗煤企业，道路加宽征地拆迁难度大。针对路况较差问题，现已列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 Y001 乡道（G207-人民路段）中



修工程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施,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改善此段道路的路况。

24. 郑晓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青少年体育设施管理和服务”的建议答复:近年来,区教体局高度重视青少年的体质健康成长,积极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规范使用、方便群众的公共体育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尤其是青少年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各项政策法规,制定《石龙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不断优化全区体育场地供给,打造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成方便青少年日常锻炼的基本公共体育设施,为他们提供基本的体育活动设施和条件。二是以项目规划建设为抓手,逐步增加青少年健身场地和设施。区教体局不断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为全区24个行政村配建了体育设施器材,进一步夯实公共文化基础,极大地改善了我区体育健身环境,活跃和丰富了我区文化体育生活,保障了群众基本文化体育权益。目前,区文体中心大楼主体已竣工,内部设施正在建设当中,全部竣工之后将会对外开放使用,让广大青少年在“家门口”享受到更多的文化体育服务。

25. 牛晓燕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高庄大桥夜间照明问题”的建议答复:针对我区路灯照明系统建成时间较长,部分照明设施破损等现象,我区已将人民路、昌茂大道、明德路等城区道路路灯升级改造工程列为2023年重点项目,项目完工后高庄大桥两

侧照明问题将得到解决。

26. 孙雪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下河小学门前安装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答复：一是在学校门前安装一 1.2 米凸面镜，使东、北方向来车可以提前发现。二是在距校门口 20 米处安装减速带、安装前方学校减速慢行提示标牌，提醒车辆减速慢行。

27. 袁俊瑜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南顾庄新市场安全设施”的建议答复：针对南顾庄新市场平台中间和左侧台阶没有安全防护栏、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和南顾庄社区已从人民路进入市场大门左侧安装安全护栏，计划按照市场整体布局，再进一步优化。

28. 袁俊瑜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昌茂大道夏庄段道路设施”的建议答复：根据提出的建议，区建设交通局安排专人到实地排查，经研判决定在慢车道的西侧安装长 63 米、高 0.80 米的钢构护栏，以确保行人及非机动车辆安全，已安排施工人员正在实施护栏安装，计划近期完成。

29. 毛延飞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社区‘空挂户’问题”的建议答复：为有效解决“人户分离”这一现象，公安机关立足自身职能，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地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户籍管理的法规政策，下步工作中：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本着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鼓励其迁往现居住地。二是结合公安机关开展的一村一警，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全面掌握人户分离数，强化管理。三是积极将户籍管理工作中关于人户分离的意见建议汇报上级业务部

门，寻求符合石龙区实际的管理措施。

30. 王玉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社区道路建设”的建议答复：对于赵岭社区村部至郭岭段，S520至赵岭小东坡段道路年久失修问题，区建设交通局一是聘请市规划设计院进行实地测量，制定修护方案和预算。二是纳入改造计划，上报区政府，争取早日进行招标动工。

31. 王苗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平煤神马集团拖欠群众塌陷款”的建议答复：平煤神马集团大庄矿生产时期，致使张庄社区88户村民房屋出现塌陷，赔偿款已支付80%，余16万至今未补偿到位。街道办事处经与大庄矿沟通协调，平煤集团房产部门已对房屋进行再次验收并上报平煤集团，现在等待集团拨付资金。下一步街道将催促大庄矿尽快拨付塌陷款。

32. 赵玉政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道路占地遗留问题”的建议答复：一是关于人民路东延占用下河、贾岭村土地，占地补偿款没有及时到位问题。经过核实，人民路东延占用下河村土地19亩，占地款及附属物补偿款95万已经拨付给下河村，并已经发放到涉及征用群众账户。失地农民保障金共计83.6万元，区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将土地报件上报省自然资源部门，待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后即可将失地农民保障金发放给群众。人民路东延占用贾岭村13.3亩土地，目前正在与群众进行协商，待与群众签订协议后即可拨付占地款及附属物补偿款。二是关于省道520及快速通道两旁绿化占地补偿问题。2022年7月份，省道520及快速通道两

旁绿化涉及河湾、贾岭、捞饭店、下河 4 个村占地 724.922 亩 57.844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全部支付到村到户，该问题已经解决。

33. 孙雪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捞饭店黑鱼桥亟待维护的建议”的建议答复：为保证安全，今年先对黑鱼桥护栏进行维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维修加固到位。黑鱼桥加宽改造已安排市规划设计院进行实地测量，制定了加宽方案和预算，已报给区文化广电局，考虑到对文物的保护，由区文化广电局和上级沟通后再做决定。

34. 高占松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公立医院”的建议答复：针对我区现有医院不能满足辖区群众医疗需求的问题，我区计划新建一所二级综合公立医院，解决医疗资源不足等问题。目前石龙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已立项，并通过了规划、土地审批，已开工建设。项目位于石龙区扬帆路与观湖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50 亩。该项目属于石龙区公共卫生服务重大民生项目，区政府将加快进度，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促进石龙区卫生健康事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35. 王建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打造许坊社区红色教育基地、传统古村落”的建议答复：2022 年，龙兴街道牵头申请了“石龙区三产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该项目涵盖了建议所提到的打造许坊社区红色教育基地、传统古村落内容。

36. 王小杜代表关于“加快北郎店小学建设进度”的建议答

复：北朗店小学地基建好后，工程受疫情影响等多种原因，致使施工进度慢。区教体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多方协调加快工程进度。8月20日，学校已将100万元工程款拨付到施工单位账户，8月22日施工单位已入住该校并开始继续建设，预计明年2月底工程完工，明年3月投入使用。

37. 关深意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村社区失地群众就业问题”的建议答复：一是对失地农民进行动态管理，成立以街道劳动保障平台为主，社区（村）委会为辅的工作小组，把失地农民纳入统计范围，开展对失地农民的摸底调查，充分了解失地农民的人员素质、技能培训愿望及就业意向。二是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认定为就业困难援助对象，在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时，充分考虑失地农民群体需求，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确保“失地不失业”，提高他们的家庭收入。截至目前，我区一般性公益性岗位在岗33人、区级脱贫和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23人，过渡性就业岗位102人，村级就业岗位在岗149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三是对失地农民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项目，人社部门除了进行免费创业培训外，还给予提供两年期限的5-20万元政府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扶持。2022年共发放创业贷款24笔1010万元，约带动就业300余人，充分激发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四是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力度，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入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操”形式，实现有培训意愿的失地农民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技能培训，确保失地农

民都有一技之长。2022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已开展各类培训3257人次，其中开展补贴性培训1320人次；新增技能人才2073人，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750人；企业自主评价机构已审批8家。五是搭建平台，促进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和有组织输出就业，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依托区“零工驿站”等渠道为供求双方搭建就业平台，促进就业。2022年以来，区人社局共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8期，共计提供就业岗位1200余个，约700人达成就业意向。六是加大自主创业的宣传力度，报道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使他们相互学习，相互带动，共同创业，共同发展。目前，全区累计返乡创业267人，创办经营主体200余个，带动就业2400余人。

38. 刘启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城市社区办公经费”的建议答复：随着社会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不断深化，城市社区办公经费每月300元，不能满足办公需求。对此区民政局已实地调研并起草了解决城市社区办公经费的报告，下一步将加大协调力度，争取早日解决，促进社区更好发展。

39. 王小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待遇问题”的建议答复：我区一直高度重视村干部待遇问题，通过基本报酬和“五星”支部创建奖励办法，不断加大对社区干部关爱支持力度。按照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顶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平组通〔2019〕53

号)要求,结合石龙区实际,区委组织部已积极主动与区财政部门沟通,研究提高在职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的具体措施。根据省委党建领导小组《关于创建“五星”支部引领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创建“五星”支部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指导意见》,省级对“五星”支部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上浮20%,我区拟根据创建结果对“四星”“三星”支部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上浮4%-20%。

40. 郭万敏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农村‘两委’离职干部补贴问题”的建议答复: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顶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平组通〔2019〕53号)的文件内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是指对连续任职满6年、累计任职满9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村主任,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相应生活补贴。目前我区离任村干部补贴标准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石龙区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龙办〔2009〕31号)文件要求落实的,且根据任职年限确定补贴标准,已经落实到位。结合石龙区实际情况,已经统计了离任村干部数以及基本情况,经过了解部分任职年限、年龄、职务等不符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待相关材料完善后,将按照现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落实。

41. 陈园园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优秀教师招聘力度”的建议答复:根据我区人才引进实际,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退

一补一”的常态化招录补充制度。二是部门联动、贴心关爱。针对新招录人员易流失的问题，积极征求区财政局、区人才交流中心、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意见，联合制定人才引进制度、优惠政策等使新进人才“招的来，留得住”。三是教育部门内部挖潜、合理配备。按照“县管校聘”的原则，在区域编制总量内，逐步使教师学科结构趋于合理。

42. 和会娟等代表“关于解决教师“减负”问题”的建议答复：区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基层教师减负的决策部署，一是定点监测。设立教师减负定点监测单位（石龙区中心小学），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二是建章立制。建立监测信息月报制度，做好教师减负工作的日常监督监测。三是明确责任。各单位一把手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减负各项措施，确保教师减负日常监管落实到位。四是积极整改。出台《石龙区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为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广大教师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切实将减负落到实处。

43. 姚桂荣代表“关于提高石龙初中生源水平”的建议答复：一、对于小学 20% 的学生不参加考评方案的问题，并非事实。区教体局高度重视小升初生源问题，考虑到现行的教学质量考评方案已经实施多年，一些条款不适应新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形势和我区目前的教育现状，近期将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征集意见研拟制定



新的教学质量考评方案。其中考评人数的确定也是需要重点修改的内容，新的方案将在促进初中生源素质方面予以体现。二、对于三十二中老师到小学流动轮岗问题，区教体局正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石龙区中小学教师正常流动的相关政策，也包括中小学教师统一专业技术职称后中学和小学教师之间的流动。三、对于县管校聘问题，根据上级县管校聘有关文件精神，县管校聘方案正在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中，新方案的出台和落实必将对初中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教师队伍的组成和稳定，对教师的专业成长，对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四、为提高我区初中生源水平，从2022年8月份开始，区教体局一直与市教体局和市区知名学校进行沟通，最终将三十二中确定为平顶山一中初中部，从市直名校遴选优秀管理人员3名，组成管理团队，对三十二中进行全面管理，并且市直名校在师资交流、教育教学、学业测评等方面对市一中初中部进行全方位帮扶，此举将大大提高石龙区初中生源水平和教育教育质量。

44. 陈身松等代表“关于制定外来投资人员及引进人才子女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建议答复：一是落实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区教体局依据生源分布、校址分布，合理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保障辖区内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二是坚持“一视同仁”的原则，对于来我区购房、经商、务工等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按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在接受教育方面享受与本区居民子女同等待遇。下步，将结合我区教育实际，进

进一步优化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为来我区投资人员及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建立入学“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至优质义务教育中小学校，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支撑。

（二）所提问题需要长期才能解决的建议 1 件

冀亚兵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引进国有金融银行”的建议答复：一是持续加强与市金融局、银保监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与各类银行的对接联系，积极邀请争取落户；二是鼓励现有银行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更多适合广大群众的金融产品，同时督促其改进服务方式方法，让金融更加便利群众生产生活。

2023 年 1 月 6 日